

屏東榮民總醫院消耗性醫療器材進用程序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7 日初版

- 一、為增進本院醫療資源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消耗性醫療器材進用合理性之效率，依本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對象：消耗性醫療器材有新增加品項、增加現有同規格其他廠牌競標、或經使用單位認定有試用之必要者，但衛署第一等級之牙材、未計價器械、同位素、其他免衛署醫證等得例外。
- 三、對本院各單位申請增列或刪除之醫療器材實施審核：
 - (一)新增品項：

使用功能及效益、價格及與同類品之比較、廠牌及規格之確定、試用結果、使用科別之訂定、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庫存同類品之處理方式。
 - (二)刪除品項：

瑕疵品項、廠商已停產、或供貨不正常等品項，惟若屬契約品項，應依規定辦理解除或終止合約後，且經使用單位檢附相關文件，移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奉准自本院合格廠牌中除名。（詳如附圖）
 - (三)現有品項：
 1. 補給室對使用量低、不良率高等不適用之品項進行檢討，並將檢討結果簽請本會召集人核定後時實施。
 2. 補給室對現有同類衛材品項進行整合作業，由執行秘書簽請本會召集人指派相關專業臨床部科主任擔任整合小組召集人，得遴選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彙整，並將整合結果呈報本會進行審議。
- 四、作業程序：
 - (一)由各使用單位或廠商向本會幹事辦理申請試用手續，檢附「屏東榮民總醫院消耗性醫療器材新品進用申請表」（如附表一），經使用單位填寫試用計劃，送本會幹事陳召集人核定後，通知廠商繳交試用費。
 - (二)本會幹事知會承辦試用單位進行試用，並依試用計劃通知廠商提供所需試用樣品。
 - (三)試用時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完成試用後，需提出「屏東榮民總醫院消耗性醫療器材試用報告表」（如附表二），送本會幹事彙陳本會一併審議。
 - (四)經本會決議通過品項，即列為本院合格廠牌，由使用單位依臨床需求，並依本院採購程序辦理申購。

- 五、消耗性醫材經試用合格，在本會審議前，各單位如有醫療臨床需求急迫需辦理少量採購，或擬增加本院採購競標廠牌，應敘明理由並經簽奉核准辦理。
- 六、本院健保給付品項，高於健保價 80%，且年採購金額虧損大於 10 萬元以上品項，需至本會說明檢討其因應措施及改善作法，解除列管品項，除開會決議不再列管，本會定期(2 年)將重新檢視虧損狀況，並重新提出檢討。
- 七、為配合本院單一識別碼(UDI)政策推行，廠商提出申請試用時，應提供醫材條碼資料，免衛署列管品項除外。
- 八、本原則自發布之日起實施，未盡事宜另行以本院消耗性醫療器材進用程序作業規定補充之。

屏東榮民總醫院消耗性醫療器材刪除品項流程圖

